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關於小微企業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審議批准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可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小微企業債券。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已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小微企業債券。小微企業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小微企業債券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85%。

小微企業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